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5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暫停實體課程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調整補充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旨揭疫情，本市於111年5月19日宣布自同年月23日起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，本局前於同年月20日以桃教人字第1110046800號函規範本市就該期間之差勤調整事宜，學校教職員工除為「確診者」及「經匡列居家隔離者」外，以正常到校上班、上課為原則，惟本局授權校長仍可評估校內疫情狀況及特殊需要，彈性同意教師居家線上教學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居家辦公/居家線上教學、職員工居家辦公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各校(園)所屬教職員工如有為照顧確診之0至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者，建議學校可參照教育部110年5月18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相關配套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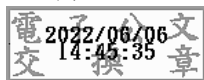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施，教師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，應優先考量予以居家線上教學；或教育部111年5月13日公告之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)」序號46，如教職員工得以居家辦公/居家線上教學，則不用另行請假；如無法居家辦公/居家線上教學，則可依各類情形分別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、「自主防疫假」或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